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乃公司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之举，符合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方案。

独立董事：颜立新 刘澄清 张先治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颜立新

刘澄清

张先治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